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9號

03 原告 陳宥溱即陳芊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梁守恒

08 一、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
09 付命令，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法應
10 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11 二、查本件依原告聲明分別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利息，核算至
12 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8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
13 幣（下同）54萬3,23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並依最
14 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以聲請支付命令時之法
15 律規定為裁判費計算依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於
16 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5,450元。
17 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5,450元裁判費，如逾期
18 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特此裁定。

2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張韶安

27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本金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5萬5,00	1	利	5萬5,0	110/	113/	(3+181/	2.	4,804.99

0元		息	00元	2/10	8/8	366)	5%	元
小計							4,804.99	元
2萬5,00 0元	1	利 息	2萬5,0 0元	110/ 2/25	113/ 8/8	(3+166/ 366)	2. 5%	2,158.47 元
	小計							2,158.47 元
2萬元	1	利 息	2萬元	110/ 3/23	113/ 8/8	(3+139/ 365)	2. 5%	1,690.41 元
	小計							1,690.41 元
2萬元	1	利 息	2萬元	110/ 4/1	113/ 8/8	(3+130/ 365)	2. 5%	1,678.08 元
	小計							1,678.08 元
41萬2,9 02元	合計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54萬3,23 4元